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路運輸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周界流量及車種組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規劃科
- * 聯絡人：曾佑民
- * 聯絡電話：02-27599741 轉 7109
- * 傳真：02-27599731
- * 電子信箱：x14840@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行駛於本市轄內之車輛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期初至期末實際調查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總流量：為行駛於通往地區於單位時間之流量總和。
 - (二) 淡水：為來往淡水地區經大度路之路段流量。
 - (三) 深坑：為來往深坑地區經南深路之路段流量。
 - (四) 三重：為來往三重地區經重陽橋、臺北橋、忠孝橋、中興橋等之路段流量。
 - (五) 板橋：為來往板橋地區經華江橋、華翠大橋、光復橋、萬板大橋等之路段流量。
 - (六) 中和、永和：為來往中和、永和地區經華中橋、中正橋、永福橋、福和橋、基隆路高架道之路段流量。
 - (七) 新店：為來往新店地區經鳴遠橋、景美溪橋、舊景美橋、寶橋、水源快速道路、基隆路高架橋之路段流量。
 - (八) 汐止：為來往汐止地區經南港橋、汐湖二橋之路段流量。
- * 統計單位：PCU/小時；%。
- * 統計分類：
 - (一) 縱行科目依車種組成及通往地區分。
 - (二) 橫列科目按上、下午尖峰及進城、出城分。
- * 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- * 時效：1 個月 20 日。
-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 2 月 20 日前(遇例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網頁。
-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處規劃科依交通流量及特性調查資料編製。
-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年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